建 國 科 技 大 學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教師配合本校各學院及系科發展特色，從事整合型計畫及相關專題計畫研究，重視成果發表，培養整合性計畫人才，並推展研究成果，及為申請校外研究計畫補助所作之先期研究，亦能獲得經費與設備資源，以推展本校教師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依據研究類別分為一般型、進階型與整合型三類：

1. 一般型研究計畫係學校鼓勵教師研究風氣，培養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之經驗，以爭取向政府機構建案之機會，採取計畫結案後簽核獎助。
2. 進階型研究計畫係學校鼓勵教師研究風氣，加強專題研究計畫之內涵及等級，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得於計畫書內編列研究設備經費。採取於計畫開始執行時，核定研究補助經費。經費支用與報銷，依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獲得補助教師必須與學校簽訂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合約書，如附件一。
3. 整合型研究計畫係學校鼓勵教師研究，培養整合型計畫人才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經驗，以提升本校大型計畫建案及執行之能力；並以集中資源運用，發展各學院特色為目的之計畫。整合型計畫指內含三個（含三個）以上具相關性之子計畫，而有完整目標的大型計畫。本計畫得於計畫書內編列研究設備經費。採取於計畫開始執行時，核定研究補助經費。經費支用與報銷，依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獲得補助教師必須與學校簽訂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合約書，如附件一。

第三條　計畫申請原則及限制

1. 申請時視申請類別應檢附下列資料
 （1）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二份)
 （2）進階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一式三份)
 （3）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一式三份)
2. 依據 83 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專科學校執行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報告，第 25 條中所述：「改進教學」項目中不應包含指導學生之「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
3. 整合型計畫得跨學院提出，應設計畫總主持人一人，分項計畫主持人若干人，以

計畫總主持人為申請人，所屬單位為提出單位，曾申請通過之校內外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4. 一般型及進階型計畫主要申請之主持人以一人為限，協同主持人亦以一人為限，曾申請通過之校內外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5. 依教育部「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運用規定，同一論文、作品、媒體、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之獎助。
6. 依據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專科學校執行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報告，軍訓教官及專職行政職員工不適用本辦法。
7. 進階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應以產學合作模式為原則，須有配合廠商參與研究，其使用之文件，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辦法中之規定為準，以附件型式，納入進階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書。

第四條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程序

（一）一般型研究計畫

1. 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者，均可依研究專長申請一年期專題研究計畫。

2. 經費來源

一般型研究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提撥，並依獲得預算多寡酌予增減。

3. 計畫初審

由各所、系（科、中心）計畫審查小組（各所、系(科、中心)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先進行審查排序，再經由各學院內教授進行以學院為單位之審查排序。相關審查成績表詳見附件五。各所、系（科、中心）之審查排序表及計畫申請表需於每年十月十日前送至研發處，研發處收到相關文件後轉交各學院內教授進行以學院為單位之審查排序。各學院教授完成成績排序後由研發處簽請核准並給予計畫編號，通知教師進行研究工作。

4.計畫結案報告複審

一般型研究計畫均以一年期為期限，為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結案，教師應於次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並提出成果。即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十月二十日前)，依本辦法附件六或附件六之一之格式擇一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或光碟)繳交至研發處，以利審查。如研究成果已於外界發表，得以發表之論文代替之。

（1）評定分數：依本辦法之規定檢核其格式無誤後，凡未曾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統一由研發處送由外聘複審評審委員審查，並評定分數(結案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七)，審查成果送交研發處彙整排序。

（2）評定等第及獎勵金額：

A：以論文為成果報告者，按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規定，申請及核定獎勵金額，惟不得重複獎勵。

B：執行之計畫若已獲廠商認可，並同意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取得證明文件者，其獎勵比例及金額如本項第 5 點所示外，執行產學合作結案後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另予敘獎。

C：凡非屬上述 A、B 項所列之計畫，其成果報告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排序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召開複審會議議定，其獎勵比例及金額如本項第 5 點所示。複審會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各所、系(科)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一人。

（3）若教師之一般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於計畫截止日期(十月二十日止)，無法繳交結案報告書者，該案不予獎勵，且不得再提出翌年之計畫申請案。

5. 獎勵額度

（1）排序為全校申請計畫前 5%者每一計畫獎勵金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2）排序為全校申請計畫前 6-20%者每一計畫獎勵金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3）排序為全校申請計畫前 21-40%者每一計畫獎勵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4）其餘之計畫每一計畫獎勵金以新臺幣伍千元為上限。

一般型研究計畫之總獎勵額度以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預算之 15%為原則。

（二）進階型研究計畫

1. 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專任講師申請一般型研究計畫連續三年依規定結案者，均可提出申請。

2. 預算編列

本研究計畫預算分為學校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兩部份。學校補助款可編列經常門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項目，經常門編列以百分之四十（上下10%）為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提撥；資本門編列以百分之六十（下上10%）為限，由本校自籌儀器設備款提撥，並依獲得預算多寡酌予增減。廠商配合款須提撥15%管理費為原則，其餘則可編列經常門項目（含人事費）及資本門項目，兩項比例不加以限制，惟廠商配合款的總額須為學校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至少須為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上。

3. 補助額度

進階型專題研究計畫得申請採購研究設備補助經費及執行二年期之研究計畫，每案每年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其中，全部計畫之經常門項目補助額度以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預算之 35%為原則。

4. 計畫初審

（1）評定分數：由研發處於每年十月十日接受申請截止後，依辦法規定進行初核，檢查各計畫申請文件無誤後，由外聘複審評審委員審查(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八)。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研發處給予計畫編號，並送交計畫複審會議。

（2）計畫書若格式不完整，計畫申請人須依據辦法規定作修改，並於兩週內提繳。未確實執行者，該計畫不得獲取獎助。

5. 計畫複審

（1）評定等第及補助金額：各計畫案應獲得之補助金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召開複審會議訂定之，參加人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各所、系(科)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一人。

（2）自計畫執行起始日起，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計畫，以避免計畫縮減、不實。

6. 計畫執行期中審查：

進階型研究計畫應於期中（第一年度末）期滿前一個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一份連同下一年度計畫經費預核清單送研發處，以憑核撥第二年度經費。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十月二十日前)，依本辦法附件六或附件六之一之格式擇一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繳交至研發處，以利審查。

7. 由研發處於第二年度十月二十日截止日期，完成計畫成果收件。依本辦法附件六或附件六之一之格式擇一之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或光碟)繳交至研發處，以利審查檢核其格式無誤後予以結案。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

1. 提案單位及主持人資格

(1) 本計畫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提案單位，整合單位內各系(所)發展特色提出計畫，並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補助乙案為原則。

(2)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均可提出申請為計畫總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計畫總主持人應有執行政府機構計畫之經驗。

2. 預算編列

本研究計畫預算分為學校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兩部份。學校補助款可編列經常門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項目，經常門編列以百分之四十（上下10%）為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提撥；資本門編列以百分之六十（下上10%）為限，由本校自籌儀器設備款提撥，並依獲得預算多寡酌予增減。廠商配合款須提撥15%管理費為原則，其餘則可編列經常門項目（含人事費）及資本門項目，兩項比例不加以限制，惟每項子計畫廠商配合款之金額須為學校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至少須為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上。

3. 補助額度

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得申請採購研究設備補助經費及執行二年期之研究計畫，每案每年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限。其中，全部計畫之經常門項目補助額度以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預算之 50%為原則。

4. 計畫初審

（1）各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院教評會完成初審，以學院為單位，排序後送研發處。

（2）研發處於每年十月一日接受申請截止後，檢查各計畫申請文件無誤後，由外聘複審評審委員審查（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九）。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研發處給予計畫編號，並送交計畫複審會議。

（3）計畫書若格式不完整，計畫申請人須依據辦法規定作修改，並於兩週內提繳。未確實執行者，該計畫不得獲取獎助。

5. 計畫複審

（1）評定等第及補助金額：各計畫案應獲得之補助金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召開複審會議訂定之，參加人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各所、系(科)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一人。

（2）自計畫執行起始日起，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計畫，以避免計畫縮減、不實。

6. 計畫執行期中審查：

整合型研究計畫應於期中（第一年度末）期滿前一個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一份連同下一年度計畫經費預核清單送研發處，以憑核撥第二年度經費。計畫總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十月二十日前)，依本辦法附件六或附件六之一之格式擇一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繳交至研發處，以利審查。

7. 由研發處於第二年度十月二十日截止日期，完成計畫成果收件。依本辦法附件六或附件六之一之格式擇一之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或光碟)繳交至研發處，以利審查檢核其格式無誤後予以結案。

第五條　計畫結案審查

1. 計畫主持人需將計畫結案報告書(一式三份)，送研發處彙辦。
2. 已接受或修改後接受之結案報告(一式三份，含磁片)，或光碟一份收存於研發處，另二份由研發處代轉圖書館及所、系(科)辦公室保管使用。
3. 計畫獲得補助之結案報告，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歸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所有，而本校則取得其結案報告之使用權與展示權。
4. 計畫獲得補助之結案報告，若被發現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等，經查屬實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即追回其全部補助經費。
5. 全校每年度之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之(中英文)摘要，由出版組彙整編定成冊。
6. 翌年三月間辦理成果發表會，各接受獎助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均需在發表會中發表研究成果，相關業務由研發處辦理。

第六條　注意事項

1. 教師不得以結案報告書重複申請當年度的研究獎助。

2. 教育部之會計年度結案時間有調整時，規定日期即配合調整。
3.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三年為原則，屆期應以申請進階型、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為主。若未能於計畫執行完成日起兩年內，獲得上述科技部或政府其他單位專題計畫案、產學合作案，研發成果亦未發表於期刊、研討會，或獲得國內外專利，則停止其申請本校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權利；直至達成前述要求事項之一者後，方恢復其申請計畫之權利。
4. 凡一般編纂著作、教科書、通俗報導著作、翻譯作品、學位論文等不得申請本專題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
5.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若中途離職，如該計畫有協同主持人未離職，且具備完成計畫之能力，則經呈請核准後，得改由協同主持人轉任計畫主持人加以完成，計畫內容不得有所更動。
6. 進階型與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書執行計畫，兩年計畫期滿後，必須持續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政府單位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經費額度必須超過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若未能於計畫執行完成日起兩年內，獲得上述科技部或政府其他單位專題計畫案、產學合作案，研發成果亦未發表於期刊，或獲得國內外專利，則停止其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權利；直至達成前述要求事項之一者後，方恢復其申請計畫之權利。
7. 獲得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教師，所需使用之一般設備或電腦等，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所、系（科）主任應支持、輔助其研究，以善用校內研究資源，唯教師亦應負妥善維護借用設備之責任。
8. 本辦法之審查作業時，低階不可高審，以維學術倫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訂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複審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合約書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乙方：計畫主持人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建國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研究」項下及自籌儀器設備款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零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帳戶。

二、乙方應於每期計畫執行期滿（每年 10 月 20 日）一個月內，將每期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送甲方核銷。

三、乙方應負責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者，應依甲方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建國科技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原則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中註明或其他特別約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歸屬乙方所有。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學校所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甲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基因重組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六、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十七、乙方非因無可抗拒之因素者，未能依約完成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致造成甲方損失並有具體事證時，乙方願賠償甲方所補助之全額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十八、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九、乙方在執行研究計畫期間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停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俟查證無涉及後，再予恢復經費補助並補足停發期間之金額。若乙方之研究計畫半成品或成果涉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則依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彰化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簽章）

乙方：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建國科技大學　　＿＿＿年度　一般型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單　位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起迄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中文摘要 (含關鍵詞 2-5 個)			
研究動機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學術價值			

計畫內容	
重要參考文獻	
近五年學術研究與作品成果、專利	
近五年核定通過計畫	

研究計畫時間管制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三、進階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建國科技大學　　____年度　<u>進階型</u>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td></tr>
<tr><td>單　位</td><td></td><td>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td><td></td></tr>
<tr><td>計畫起迄日期</td><td colspan="3">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文摘要(含關鍵詞2-5個)</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動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目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術價值</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計畫內容	
重要參考文獻	
近五年學術研究與作品成果、專利	
近五年核定通過計畫	

研究計畫時間管制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學校補助款)：

1.類別分為儀器、資訊軟硬體等。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

4.研究設備採購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5.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6.**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規　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與研究主題關係說明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學校補助款)：

1.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論文發表費(限本校補助計畫之成果)，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4.**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廠商配合款)：

1.類別分為儀器、資訊軟硬體等。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
4.研究設備採購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5.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6.**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規　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與研究主題關係說明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廠商配合款)：

1.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論文發表費(限本校補助計畫之成果)，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廠商配合款須提撥 15%管理費為原則。

4.**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附件四、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建國科技大學　　年度　整合型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td></tr>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3">□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生活科技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td></tr>
<tr><td>系　所</td><td></td><td>□ 總計畫主持人
□ 子計畫主持人</td><td></td></tr>
<tr><td>計畫起迄日期</td><td colspan="3">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計 畫 類 別</td><td colspan="3">□ 主計畫　　□ 子計畫</td></tr>
<tr><td>總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子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文摘要
(含關鍵詞 2-5 個)</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動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目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術價值</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計畫內容	
重要參考文獻	
近五年學術研究與作品成果、專利	
近五年核定通過計畫	

研究計畫時間管制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學校補助款)：

1.類別分為儀器、資訊軟硬體等。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

4.研究設備採購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5.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6.**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規　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與研究主題關係說明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學校補助款)：

1.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論文發表費(限本校補助計畫之成果)，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4.**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廠商配合款)：

1.類別分為儀器、資訊軟硬體等。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
4.研究設備採購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5.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6.**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規　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與研究主題關係說明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廠商配合款)：

1.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論文發表費(限本校補助計畫之成果)，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廠商配合款須提撥 15%管理費為原則。

4.**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

（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寫此表）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單位系所	職稱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整合之 必要性	
總體目標	
整體分工 合作架構	
各子計畫間 之相關性與 整合程度	

附件五、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評分表（所、系、中心參考使用）

<table>
<tr><th colspan="4">建國科技大學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評分表</th></tr>
<tr><td colspan="2">計畫主持人</td><td>服務本校年資</td><td>年</td></tr>
<tr><td colspan="2">職級</td><td colspan="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td></tr>
<tr><td colspan="2">系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送審類別</td><td colspan="2">☐學術研究 ☐技術研發 ☐本校委託專案計畫</td></tr>
<tr><td colspan="2">審查編號</td><td colspan="2">年度研計字第 號</td></tr>
<tr><td rowspan="5">審查項目</td><td>近五年學術研究與作品成果、專利評核(3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動機與目的(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方法(20%)</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術價值(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計畫內容(2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審 查 總 分：＿＿＿＿＿分

審 查 排 序：＿＿＿＿／＿＿＿＿(全系總件數)

是否需補送資料：☐是 補送資料：＿＿＿＿＿＿＿＿＿＿＿＿＿＿＿＿
☐否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查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書內容規範（一）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Preparation of CTU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CTU xx-xxxx-x-xxx-xxx
執行期限：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

主持人：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協同主持人：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計畫參與人員：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中文摘要

本校自九十一年度起校內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準備方式有所變革，本文提供一個統一格式，可供主持人撰寫報告時參考使用。
關鍵詞：專題計畫、報告格式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guidance for report writing under the Grant of CTU beginning from year 2002.

Keywords: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yle

一、前言

本文說明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撰寫基本準則與格式，結案完成後，將編製全校成果報告彙編，加速學術發展成果的擴散與交流。

同時亦請注意，本校基於學術公開的立場，固然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的內容要負完全責任。如果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有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為避免造成無謂困擾，煩請事先通知不宜將所繳成果報告蒐錄於成果報告彙編。另外，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在繳交報告之前，請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二、研究報告應含的內容

研究成果報告的內容，除題目及主持人資料以外，依序至少應包含中英文摘要，計畫緣由與目的、研究方法與內容、結果與討論、計畫成果自評、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則請參考本文所提供的範例去撰寫繕打，篇幅以四～八頁為原則。

在題目與主持人資料內，應含中英文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期限、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協同主持人、研究生、講師或助教級兼任助理等）以及執行單位等，若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E-Mail Address)，亦十分歡迎提供，可有助於對報告內容有興趣的其他研究人員，藉以進一步連繫與討論。

在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的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

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的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原則上請依下列規格打字編印：

（一）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請隔一行繕打。

繕打時採用橫式，除題目與主持人資料採一欄，置中對齊外，其他分兩欄，採左右對齊。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每欄的寬度是 7.75 公分，而在兩欄間相隔 0.5 公分。

(三) 字體

報告的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的使用方面，可以參考本範例所選擇的字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細明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四) 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列在文中者，一般置於欄位頂端或底端，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時的地方。比較大的圖表，可以含括兩個欄。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

（六）封面格式

請依照本辦法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

四、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寫須知*，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備註：如結案報告以雙欄式撰寫確有困難，得以全頁式撰寫，惟字型大小仍應符合規定。

附件六之一、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書內容規範（二）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Preparation of CTU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CTU xx-xxxx-x-xxx-xxx

執行期限：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

主持人：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共同主持人：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計畫參與人員：xxxxxx　執行機構或單位名稱

中文摘要

本校自九十一年度起校內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準備方式有所變革，本文提供一個統一格式，可供主持人撰寫報告時參考使用。

關鍵詞：專題計畫、報告格式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guidance for report writing under the Grant of CTU beginning from year 2002.

Keywords: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yle

一、前言

本文說明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撰寫基本準則與格式，結案完成後，將編製全校成果報告彙編，加速學術發展成果的擴散與交流。

同時亦請注意，本校基於學術公開的立場，固然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的內容要負完全責任。如果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有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為避免造成無謂困擾，煩請事先通知不宜將所繳成果報告蒐錄於成果報告彙編。另外，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在繳交報告之前，請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二、研究報告應含的內容

研究成果報告的內容，除題目及主持人資料以外，依序至少應包含中英文摘要，計畫緣由與目的、研究方法與內容、結果與討論、計畫成果自評、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則請參考本文所提供的範例去撰寫繕打，篇幅以四～八頁為原則。

在題目與主持人資料內，應含中英文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期限、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協同主持人、研究生、講師或助教級兼任助理等）以及執行單位等，若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E-Mail Address)，亦十分歡迎提供，可有助於對報告內容有興趣的其他研究人員，藉以進一步連繫與討論。

在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的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的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原則上請依下列規格打字編印：

(一)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請隔一行繕打。

繕打時採用橫式，除題目與主持人資料採一欄，置中對齊外，其他分兩欄，採左右對齊。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每欄的寬度是 7.75 公分，而在兩欄間相隔 0.5 公分。

（三）字體

報告的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的使用方面，可以參考本範例所選擇的字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細明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四）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 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列在文中者，一般置於欄位頂端或底端，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時的地方。比較大的圖表，可以含括兩個欄。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

（六）封面格式

請依照本辦法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

四、參考文獻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寫須知*，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封面格式

建國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CTU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審查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5">建國科技大學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審查評分表</td></tr>
<tr><td colspan="2">計畫主持人</td><td></td><td>協同主持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研究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申請起迄日期</td><td colspan="3">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結案報告內容是否與原先計畫申請提案內容相符合</td><td colspan="3">☐完全符合 ☐大致符合 ☐尚能符合 ☐不符合
(若評為”不符合”者則以不適合翌年計畫申請資格列管)</td></tr>
<tr><td colspan="2">計畫是否確實執行</td><td colspan="3">☐確實執行 ☐大致符實 ☐尚能符實 ☐不確實
(若評為”不確實”者則以不適合翌年計畫申請資格列管)</td></tr>
<tr><td rowspan="10">計畫結案審查評分</td><td>提供審查資料之齊全程度 (10%)</td><td colspan="3"></td></tr>
<tr><td>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10%)</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10%)</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15%)</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設計構思極佳(10%)</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15%)</td><td colspan="3"></td></tr>
<tr><td>適合教學實務，可作教材(15%)</td><td colspan="3"></td></tr>
<tr><td>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15%)</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 評 分</td><td colspan="3">＿＿＿＿＿＿分</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進階型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審查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4">建國科技大學 進階型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評分表</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td><td>協同主持人</td><td></td></tr>
<tr><td>研究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申請起迄日期</td><td colspan="3">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rowspan="10">計
畫
審
查
評
分</td><td>提供審查資料之齊全程度 (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設計構思極佳(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15%)</td><td colspan="2"></td></tr>
<tr><td>適合教學實務，可作教材(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總 評 分</td><td colspan="2">＿＿＿＿＿＿分</td></tr>
<tr><td></td><td>建議補助經費</td><td colspan="2">經常門：＿＿＿＿＿＿ 資本門：＿＿＿＿＿＿</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審查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4">建國科技大學 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評分表</td></tr>
<tr><td>總計畫主持人</td><td></td><td>分項計畫主持人</td><td></td></tr>
<tr><td>研究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申請起迄日期</td><td colspan="3">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rowspan="10">計畫審查評分</td><td>提供審查資料之齊全程度 (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設計構思極佳(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15%)</td><td colspan="2"></td></tr>
<tr><td>適合教學實務，可作教材(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總 評 分</td><td colspan="2">＿＿＿＿＿＿分</td></tr>
<tr><td></td><td>建議補助經費</td><td colspan="2">經常門：＿＿＿＿＿＿ 資本門：＿＿＿＿＿＿</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年＿＿月＿＿日